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邵店镇沂北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41-GXXM-C2024-0004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沂市邵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4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邵店镇沂北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邵店镇沂北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旭拓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旭拓建设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2300 万元资产总额 139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